

销 售 合 同

合同编号：FY2025

甲方	渭南市公安局临渭分局	乙方	陕西飞宇科技商贸有限公司
地址	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西段乐天花园东	地址	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民经一路2号湖北大厦2幢1单元15层11505号
联系人/电话	张警官	联系人/电话	周远方 18066860877

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质量要求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货物名称/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1	纯电动多用途乘用车 / 五菱牌 LZW6451EVA1	2	辆	72590.00	145180.00
2	插电式混合动力轿车 / 比亚迪 BYD7153WT6HEV1	1	辆	119800.00	119800.00
总合计金额(人民币)大写：贰拾陆万肆仟玖佰捌拾元整				小写：¥264980.00 元	



第二条 包装和运输：甲方所在地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：

1. 甲乙双方约定，甲方于车辆实际交付并完成验收后7个工作日，向乙方支付全部购车款，金额为人民币 26498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陆万肆仟玖佰捌拾元整）。

2. 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

3. 乙方在收到全款后，须即时向甲方开具合法机动车发票并提供车辆合格证等。

第四条 交（提）货日期、条件：合同签订后7日内。

第五条 产品风险的承担和售后服务：

1.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车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合同约定。

2. 质保期：整车保修5年或10万公里。

3. 质保期外，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，费用按乙方收费标准执行。
4. 质保期内，若车辆出现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，并在 4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。
5. 服务方式:按 4S 店标准售后服务流程执行。
6.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、符合甲方宣传理念及要求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1. 双方不得随意要求变更合同内容，如若一方需要变更合同，必须获得对方同意，同时承担对方一切因变更合同所带来的损失，否则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2. 一方违约,经合理警告后仍不履约,守约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额的 10%支付违约金。

第七条 违约条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，合同仲裁由乙方注册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第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九条 解决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本合同共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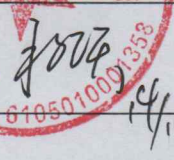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一条 其它：无。

乙方汇款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 陕西飞宇科技商贸有限公司

账 号： 1024 2304 2801

开 户 行： 中国银行西安雁塔西路支行

甲方(盖章)	 渭南市公安局临渭分局	乙方(盖章)	 陕西飞宇科技商贸有限公司
经 办 人		经 办 人	周远方
日 期		日 期	2025 年 11 月 14 日